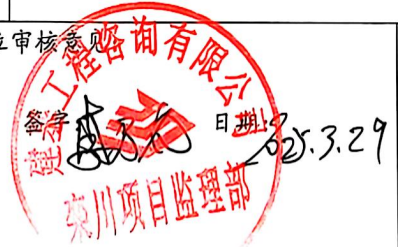


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确认单

编号：001

项目名称	中浩德·山水文苑（栾川）项目	施工单位	栾川县石坊路三友布艺新区店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202 样板间窗帘 销售合同	合同编号	LCS1-JA-117
致： <u>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</u>			
<p>我方与贵单位签订《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202 样板间窗帘销售合同》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：因窗帘产品定制特殊性，自协议达成之日起，甲方付乙方定制全款：<u>16000 元</u>（大写：<u>壹万陆仟元整</u>）。现合同已签订，本次请款 16000 元，（大写：<u>壹万陆仟元整</u>），请予以审核。</p> <p>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支行</p> <p>帐号： 41050168740800001613</p>			
工程进度 质量安全 描述	1、质量情况符合要求； 2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要求； 3、进度满足合同要求。		
监理单位审核意见： 		建设单位审核意见： 同意 责任工程师签字：[Signature] 日期：2025-3-29 工程总签字：[Signature] 日期：	

注：本表由监理单位填报，工程部和监理单位进行审核、确认，必要时须成本合约部到现场共同核实。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

